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华鹏”）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2595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山东华鹏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1.23 亿元，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 亿元，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7 亿元，净资产为-1.8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12.2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鹏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公司累计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约 8.02 亿元，此部分逾期债务对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约 1.78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及十四、2 所述，公司存在前期其他涉诉判决事项因资金紧张未予支付款项，影响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山东华鹏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改善措施，这些改善措施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东华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名国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山东华鹏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故选取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平均数作为基准，山东华鹏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43,755.81 万元，按 0.50%的比例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18.78 万元。

### 三、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董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 1、优化融资结构，缓解债务压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企业重组、融资置换等工作，优化融资结构，全方位缓解债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 2、加强市场开拓销售力度，拓展优势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将深入关注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变化，加大优势产品生产，加强市场开拓销售力度，拓展市场份额。

#### 3、加强产线资产运营管理，提高产能利用率

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产线资产运营管理，提高产能利用率，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

#### 4、加强货款催收，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已成立清收清欠工作组，专职负责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积极与债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进行司法清收，对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集中诉讼，加强

资金回笼，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入。

#### 5、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公司已协调各子公司当地政府予以大力支持，协调当地银行机构予以借款融资，及增加开立相关承兑票据，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缓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时，对已借款银行及已到期其他关联方借款，积极协调予以展期续贷等，保障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针对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或原贷款展期，原贷款将于2026年5月12日到期，该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5%，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6、加强风险防控措施，有效识别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重大财务风险并及时作出应对

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时分析债务逾期将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

上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